

TCCE-JC 英格蘭台灣商會青年商會組織辦法

(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England - Junior Chapter)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英格蘭台商會理監事會議修訂

- 一. 本會定名為：英格蘭台灣商會青年商會，英文名稱為：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ENGLAND – JUNIOR CHAPTER, 簡稱為：TCCE-JC.
- 二. 英格蘭台灣商會青年商會組織隸屬英格蘭台灣商會，為商會之次級組織。本會應加入英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及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為其會員，並向中華民國僑委會備案。
- 三. 本會宗旨如下：
 1. 促進在英格蘭台商之聯繫，合作，互助與交誼，彼此交換工商管理及學術科技之經驗，進而共同開拓市場。
 2. 提昇台商在英格蘭之地，促使當地政府改善對台商權益之保障。
 3. 增進台灣與英格蘭雙方之工商交往及經濟合作，謀求互惠互利。
 4. 培育台商第二代或新一代台灣青年菁英，予加強青年台商組織融入英格蘭僑居社會主流團體。
 5. 促進各地區青年台商共謀發展工商業及開拓國際市場，及加強青年台商間之聯繫互助與聯誼。

三.一 成立目的:

1. 引導台商第二代或新一代青年台商加入英格蘭台商會，使台商會傳承，永續發展。
2. 使青年台商成員在英格蘭台灣商會之組織系統內，有其歸屬感。同時，可透過組織，加強聯誼，建立事業夥伴，促進商機，開拓國際市場。
3. 作為連結海外台商第二代或新一代青年台商與台灣之橋樑，增進對台灣之瞭解與支持，並延續、促進與台灣之經貿人脈關係。
4. 結合青年台商成員，增進與主流社會之關係，提升台灣之國際能見度。
5. 協助歐洲總會與世界總會及政府建立海外人才庫，儲備國家建設所需人才。

四. 本會會員分為普通會員與贊助會員兩種：

1. 普通會員：凡來自台灣（曾經在台灣設有戶籍者）或父母親來自台灣（曾

經在台灣設有戶籍者)及認同英格蘭台灣商會暨以 21 歲至 40 歲, 在英國英格蘭地區從事工商業務者(含轉業中), 均得以個人名義申請入會, 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成爲普通會員.

2. 贊助會員：凡認同台灣及認同英格蘭台灣商會暨以 21 歲至 40 歲, 且在英國英格蘭地區從事工商業務者(含轉業中), 均得以個人名義, 經本會會員至少一名之介紹申請入會, 並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成爲贊助會員. 贊助會員除不具有選舉, 被選舉及表決之權利外, 其他權利與義務與普通會員相同.

五. 組織及權責：

1. 本會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責機構, 每年召開一次, 必要時得經六分之一會員之連署, 或由理事會決議, 提請理事長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2. 本會社理監事會, 由會員大會選出七名理事及一名監事共同組成, 負責推動本會會務, 每年至少開會二次. 理監事之任期均爲二年, 連選得連任. 理監事如不任, 得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會員討論通過後, 罷免之.
3.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 由理事互選產生, 任期二年, 對外代表本會, 對內負責召開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 理事長得連選連任, 但已一次爲限. 理事長如不適任, 得經全體理事討論並獲五名以上理事同意後, 罷免之.
4. 本會置祕書長及財務長各一, 由理事長在理事會成員中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後擔任之.
5. 本會理監事會得置候補理事二名, 候補監事一名, 均由會員大會選出, 候補期限二年.
6. 本會爲因應會務發展之需, 得由理事長提名, 經理事會通過後, 延聘顧問若干名, 其總額不得超過五名, 任期均爲二年.
7. 本會新卸任會長, 得經理事會同意, 聘爲本會名譽會長, 任期一屆(年), 並得續聘。
8. 每年除配合英格蘭台灣商會召開之會議外, 得舉辦適合台灣青年商會成員之經貿活動 (如專題研討、座談會、參訪等)。

六.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1. 權利：出席會員大會及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如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者, 得以書面表明意願並委託其他會員代爲行使權利.
2. 義務：遵守本會章程, 並配合執行本會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

七. 會費：

1. 本會每位會員應依英格蘭台灣商會之章程繳納每屆(二年)會費爲四十英鎊成爲英格蘭台灣商會會員, 並於初次入會時即每屆第一年之前六個

月內繳付。凡逾期三個月不繳者，得經理事會決議，停止其會員主體或理事資格，直至繳納，始得恢復其資格。

2. 本會得接受會員、英格蘭台灣商會、各地區總會及外界之捐贈或贊助，挹注本會會務經費，本會應定期向英格蘭台灣商會理事會報告財務收支情形。
3. 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各項專案活動之經費，由理事會及主辦單位負責籌措及審核。

八. 本會會員如有下列之行爲者，得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予以停權或終止會之處分：

1. 犯罪被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
2. 惡意損害本會名譽並經查證屬實者：
3. 積欠會費拒繳者。

九. 本會會址設於英國，以理事長之住址或其指定之處所爲通訊聯絡處。

十. 本會應在英格蘭當地銀行開設專戶處理經費收支事宜。所有經費收入（包括會員會費以及其他合法接受之捐款或補助費）均一律存放銀行專戶保管，非經本會既定程序，不得任意動支。

十一. 本章程須經本會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後，方得生效。其修改與廢止時亦同。

2010年12月17日